

山东推出“1+4”系列政策 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

科技创新生态是政府、企业、市场、产业、金融、人才、制度等融合发展的创新系统。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，能够提供创新发展动力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、汇聚创新要素资源、推动提升创新整体效能，是区域“软实力”的重要体现。

近日，山东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创新推进会，会上印发《关于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的意见》，围绕科技创新政务生态、人才生态、产业生态、企业生态、金融生态、开放生态、研发生态、文化生态8个方面全面优化科技创新生态。

为推进重点任务落细落实，山东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围绕科技创新企业生态、人才生态、金融生态、研发生态分别制定了《关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的若干措施》《关于全面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实施方案》4个配套文件。此外，为营造好科技创新产业生态，还将出台文化与科技融合、脑机接口、量子科技3个行动计划，加快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、无缝对接。

通过加快构建一流科技创新生态，努力将山东打

造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策源地。到2030年，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3.2%，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万家，创新实力显著增强，创新主体蓬勃发展，创新人才加速集聚，创新活力全面激发，创新成果持续涌现，全社会尊重创新、鼓励创新、支持创新的文化蔚然成风，“企业安心、人才舒心、科研顺心、投资放心、服务暖心”的创新氛围全面塑成，“创新无忧”成为科技强省建设的鲜明标识。下一步，重点从五个方面发力：

一是突出政务生态引领，营造“服务暖心”的创新氛围。全面塑强“民事无忧·企事有解·政事高效”服务品牌，推进“无证明之省”“无押金城市”“无人工审批”等改革协调联动，实行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，实现科技创新领域审批事项“网上一次办”。创新包容审慎监管，探索开展“沙盒监管”、触发式监管，做到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。

二是聚焦人才引育服务，营造“人才舒心”的创新氛围。强化科教产协同育人机制，建立科技发展、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。实施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青年人才集聚三大行动，加速集聚急需紧缺人才，特别是针对青年人才，为来



鲁求职的应届毕业生提供 7—15 天免费住宿，省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人才支持比例保持在 60% 以上，为青年科研人才成长提供稳定支持。高标准建设中日韩创新合作中心，打造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科技创新合作平台，优化外国人来鲁便利化服务措施，为外国人才提供政务、医疗、金融等一卡通服务。

三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营造“企业安心”的创新氛围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企业牵头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比例、依托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比例保持 80% 以上。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分档分类后补助政策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 5% 的企业，鼓励各市在土地、能耗、资金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支持。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工程，在无人驾驶、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 30 个特色化示范场景，推动 200 个新技术新产品首试首用。

四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撑力度，营造“投资放心”的创新氛围。完善风险投资体系和机制，强化科技财政资金联动保障，提高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创投基金比例，放宽创投基金存续期要求，延长绩效评价周期。省级引导基金投资省内种子期、初创期科

技型、创新型项目，可在实缴出资收回后，让渡全部收益。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，放大“科融信”综合服务平台效能，深化政金企互信互认的科技增信评价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“创新积分制”和“科融信”评价结果推出金融新产品。

五是着力打造宽松的创新环境，营造“科研顺心”的创新氛围。持续深化科教界“帽子”治理，简化科研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流程，推行“材料一次报送制”。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综合试点，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，允许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按照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。出台容错免责清单，全面营造崇尚科学、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。树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绩效导向，对基础研究项目推行长周期评价，引导科研人员潜心钻研。

接下来，将进一步强化科技、教育、财政、人才、产业、金融等政策协同，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，引导广大科研工作者勇挑大梁、勇攀高峰、勇争一流，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科技贡献。

◎ 来源：大众日报（有删改）